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6日有關本公司收購Acme Joy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公告的英文版中有六處疏忽的文書錯誤。在該公告第一頁概要中第二段，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27.4百萬元，應為折合為約393.8百萬港元，而非約389.8百萬港元。

在該公告第一頁概要中第三段及第六頁第三段，有關收購拉薩汽車及Acme Joy Group Limited兩項交易的總收購價約為人民幣494.6百萬元，應為折合為約595.0百萬港元，而非約545.4百萬港元。

該公告第三頁第2(ii)段中第三行首個詞語應為「賣方」而非「買方」，該句更改後應為(即賣方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合夥人權益或其他經濟利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賣方股權或任何其他經濟利益的其他實體或其關聯方)。

就該公告第六頁有關「收購協議」的定義，有條件收購協議的訂立日期應為2011年6月26日，而非2011年6月15日。

在該公告第八頁，就該公告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匯率應為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313元，而非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

就該公告的中文版，除上述六處在英文版中所發現相應的疏忽文書錯誤外，在該公告第四頁「交割」一節首段中，應為交割乃於買方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時完成，而非賣方獲得有關控制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1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曹里民先生、柳東麗先生及陳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

本公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閱覽。